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瑞宝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对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的工作负全面责任。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领导本街道企、事业单位、居民区以及驻社区各类无主管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党的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辖区内其他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对离职、失业和流动党员实行属地管理。对区职能部门派驻的社区管理和服务机构党的工作实行双重领导。

3、领导街道、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把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构建社区教育体系、社区文化体系，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及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支持和促进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发展，做好辖区企业的沟通、协调和跟踪服务工作，为辖区经济发展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退役军人安置和无军籍离退休职工管理服务、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等工作。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

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等工作。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有关管理工作。

6、统筹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環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配合区政府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7、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或依法委托以及按程序下放事项的行政执法工作。维护辖区内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或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8、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

统筹社区发展，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9、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村社集体“三资”管理。

10、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教育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坚决斗争。按照有关要求，会同区职能部门，管理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干部。加强对居委会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加强对以本街道、社区为主要工作及服务对象的各行政管理、执法和服务机构的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评议，将评议情况反馈其上级党组织，对其负责人的奖惩、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11、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指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宣传和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1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责。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瑞宝街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二次创业”的奋进姿态，苦干实干、勇毅前行，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坚实的步伐。坚持将“百千万工程”作为推动街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以“百千万”为统领，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工程三行动”、环境整治、消防整治、消防安全以及公共服务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并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聚力风险管控，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聚焦优质共享，全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聚能创新增效，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聚合向上之力，推动经济发展稳进成势；聚焦民心所向，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总收入 17,095.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645.58 万元。本年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6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39.3 万元，其他收入 45.82 万元。

2023 年度总支出 16,729.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729.92 万元。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基本支出 6151.85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 10,578.07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为财政拨款支出，部门整体绩效全年预算数为 16,635.33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6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39.3 万元。我部门根据绩效指标设立要求引导各科室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下达资金性质及对应开展的业务设立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同时根据绩效管理制度监控各科室的预算执行进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综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要求，我部门将整体支出分别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方面进行逐一评分。绩效指标自评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经综合测评，我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0.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

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该指标包含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整体绩效目标效益、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45.3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目标完成率 86.5%，指标自评得分 17.3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目标完成率 90%，指标自评得分 18 分；部门预算支出率达到平均支出执行率为 99.79%，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汇总反映部门整体的管理水平，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本指标分值 50 分。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45.5 分。

（1）预算编制。

本指标主要考核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落实情况。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包括是否按要求的范围、《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评估，该指标采用扣分法评估，满分 3 分。我部门 2023 年度新预算入库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已开展评估，无扣分。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

（2）预算执行。

该指标分两个维度考核，分别为结转结余率和财务管理合理性，满分 4 分。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4 分。

①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分值 2 分。2023 年度我部门年度结转结余额 35.56 万元，年度预算总额 16,635.3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2%，，结余结转率 ≤ 10%。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②财务管理的合理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满分 2 分，采用扣分法评分。瑞宝街道办事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和财会监督意见中无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情况；无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未明确处理意见情况；无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等情况。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3）信息公开。

本指标分两个维度考核，分别为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4 分。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满分 2 分。

瑞宝街道办事处为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且公开工作检查指标全部合规。本指标自评得分为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满分2分。瑞宝街道办事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本指标自评得分为2分。

（4）绩效管理。

该指标分三个维度考核，分别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15分。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10.5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满分5分。瑞宝街办事处已在综合制度中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包含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绩效要求。我部门各科室与下属事业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已落实，但未在绩效管理制度中明确。本指标自评得分为2.5分。

②绩效结果应用。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瑞宝街道办事处对于监控预警事项、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意见存在偏差事项会提出整改需求，并在整改期间由部门持续监控。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

③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满分 7 分。瑞宝街道办事处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合理，因部门人员绩效管理理念不强，绩效目标不清晰、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离。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5 分。

（5）采购管理。

该指标分六个维度考核，分别为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满分 10 分。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10 分。

①采购意向合规性。

本指标包括两个方面，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采购意向按公开时限公开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瑞宝街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采购意向合规性均达到自评要求。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瑞宝街道办事处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采用扣分制，如出现采购投诉处理，并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瑞宝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未发生被投诉事项。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指标分值 3 分。瑞宝街道办事处采购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指标分值 1 分。瑞宝街道办事处采购合同均及时完成备案。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本指标反映部门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的效果情况，得分=采购政策效能系数×本指标分值，采购政策效能系数=（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指标分值1分。瑞宝街道办事处采购政策效能系数为100%。本指标自评得分为1分。

（6）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汇总反映部门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包含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六个维度的考察，本指标分值10分。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10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分值为2分。瑞宝街道办事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按照规定标准执行。本指标自评得分为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是否及时，分值为1分。瑞宝街道办事处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均及时足额上缴，无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情况。本指标自评得分为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分值为 1 分。瑞宝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按要求开展资产盘点。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④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分值为 2 分。瑞宝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无扣分情况。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分值为 2 分。瑞宝街道办事处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日常管理中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谨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情况。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评价依据为固定资产利用率，即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瑞宝街道办事处所有固定资

产实际在用，不存在闲置资产情况，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7）运行成本。

该指标分两个维度考核，分别为公用经费控制情况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4 分。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4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2 分。2023 年我部门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392.09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392.0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0%。控制率 ≤ 0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评分依据为“三公”经费控制率，低于 1 则得满分。2023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9.78 万元，预算安排数为 19.7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瑞宝街道的部门整体支出科学高效、合法合规，资金安排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取得良好的效果，但仍存在一些短板：一是绩效管理理念不牢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无法通过绩效管理综合

衡量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仍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瑞宝街道将继续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分工与职责，加大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力度，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以及绩效指标设置、绩效自评实务等多个维度，提高参训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和实务操作水平。